

各體育團體申辦各級教練及裁判講習會預定作業時程表

項次	辦理作業時間	辦理單位	作業內容	備註
1	該講習會舉辦一個月前	各單項協會	申請資料如下： 1. 備文向體總申請辦理講習會 2. 講習會實施計畫 3. 講習會課程配當表 4. 報名表、經費預算表 5. 最近一屆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6. 其他相關資料	
2	在受理體育團體講習會申請後 10 日內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 受理申請並依據各協會所核備之「教練裁判制度實施辦法」審理實施計畫及課程配當表 2. 連繫協會修改申請資料或補件 3. 函復核備申請案或退件申請	
3	講習會舉辦期間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不定時派員輔導訪視或參加座談會議	
4	體育團體講習會辦理完畢 30 日內	各體育團體	結案資料如下： 1. 備文向體總辦理講習會結案 2. 成果報告書(詳參附件) 3. 支出憑證(申請補助者) 4. 收支決算表(申請補助者)	
5	在受理體育團體申請結案後 30 日內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 完成審查、核備證照事宜 2. 完成經費補助及撥款事宜 3. 或資料不足退件	

非亞奧運體育團體
辦理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
成果報告書

非亞奧運體育團體：

講習會級別/性質：

講習時間：

講習地點：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文號：

110 年 00 月 00 日體總業字第 000000000 號函

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函送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成果報告書應檢附資料如下：

- 一、☐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成果報告表
- 二、☐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考證結果報告表
- 三、☐參加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學員名冊電子檔(EXCEL)
- 四、☐未通過學員名冊
- 五、☐各級教練/裁判證照證明文件(紙本)
- 六、☐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簽到表影本(紙本)
- 七、☐講習會滿意度調查統計表(紙本)
- 八、☐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課程講義資料(紙本)
- 九、☐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光碟片乙只或電子檔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
(含上述一至八資料)

成果報告表	
報名人數	共 人
	男- 人、女- 人
實施概況	
(簡述講習過程並附講習現場照片)	

考證結果報告表	
合格人數	共 人(含複訓)
	升等：男- 人、女- 人
	複訓：男- 人、女- 人
考證過程概況	
(簡述考試委員資格/經歷、評分標準等)	

教練/裁判證照證明文件
學員編號 1(正/反面)
學員編號 2(正/反面)

備註：辦理 C 級或丙級教練、裁判講習會不用檢附證照影本，表格內容不足，請自行增列。

未通過學員名冊		
學員名冊編號	姓名	未通過原因

備註：表格內容不足，請自行增列。

講習會滿意度調查統計表	
題次	平均
1.對本講習課程安排之滿意程度	
2.課程主題和內容之相關性	
3.講師的表達能力	
4.對課程內容的滿意程度	
5.講習場地與設備	
6.對本講習會整體表現的滿意程度	
7.對主辦單位整體的滿意程度	
講習會總體平均	

計分方式：非常滿意 5 分，滿意 4 分，尚可 3 分，不滿意 2 分，非常不滿意 1 分。

其他綜合建議事項：

○○講習會 滿意度調查問卷

您好：

感謝您參加本次○○講習會，請協助填寫下列問卷內容，並於活動結束後交給協會工作人員。您的寶貴意見，將成為我們日後規劃與辦理講習活動之參考，謝謝您的合作！

○○協會 敬啟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尚可	滿意	非常滿意
一、您對本講習課程安排之滿意程度	☐	☐	☐	☐	☐
二、課程主題和內容之相關性	☐	☐	☐	☐	☐
三、講師的表達能力	☐	☐	☐	☐	☐
四、您對課程內容的滿意程度	☐	☐	☐	☐	☐
五、講習場地與設備	☐	☐	☐	☐	☐
六、您對本場講習整體表現的滿意程度	☐	☐	☐	☐	☐
七、您對主辦單位整體的滿意程度	☐	☐	☐	☐	☐

其他建議

一、希望未來可增加的課程類型：_____

二、這次活動對您最有幫助的地方是：_____

三、其它建議：_____

問卷到此結束，謝謝您的填答！

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名錄

	類別		體育運動團體 (依組織名稱筆畫順序排列)
非亞奧運 特定體育團體 (A、B、C)	國民體育法第 3 條定義之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運動攀登） 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蹼泳） 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 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 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中華民國滾球協會（法式滾球）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中華民國踢拳道協會 台灣柔術總會 中華民國滑水總會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袋棍球運動協會
非亞奧運 非特定體育團體 (甲、乙、丙)	依法立案，其章程列有體育運動業務屬教育部體育署輔導之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團體，且其團體名稱及章程明定主要推動之運動種類，並符合所列資格之一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體育團體。	非屬特定體育團體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之會員。	
		具全國 6 個縣市以上（須含 3 個以上直轄市）該運動種類之地方性體育團體為其團體會員。	
		已加入國際體育組織具國際窗口之體育團體。	